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91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芸淇

相對人 鄭一鳴

周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2,404  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  
4年度重訴字第89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
01 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相關卷宗查  
02 核無誤。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500元，嗣因相對人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4  
04 年度補字第3088號核定訴第一審裁判費為132,404元後，聲  
05 請人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1,904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  
06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235號卷，第1頁；本院第一審卷，第1  
07 5、21頁），聲請人合計繳納132,404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1  
08 31,904元）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 
09 為132,40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  
10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